无锡梨庄实验小学净水器租赁需求信息公告

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根据梁溪区教育局有关文件要求，现发布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净水器租赁项目需求信息公告，欢迎有资质的提供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前来投标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1.项目编号：LZSXZB-2024-07**

**2.项目名称：**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净水器租赁项目**。**

**3.坐落位置：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250号**

**4.项目最高限价：14500元（人民币）**

**5.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：**

（1）具备净水器租赁的相应资质、资格并在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相应资质、资格，依照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，开展学校净水器租赁服务活动，确保学校所有教职工的健康饮水需求。

（2）安装与维护：供应商负责净水器的免费安装调试（学校门卫室安装1台、学校行政楼安装1台），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，维护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。在设备出现故障时，应在接到通知后的第一时间内响应，并尽快修复。（紧急故障6小时内上门，常规检修盒保养24小时内上门，超过48小时未修复，免费提供备用机供学校使用，确保学校全体教职工的饮水需求。）
  （3）滤芯更换：根据实际使用情况，定期免费更换滤芯，确保水质始终达标。滤芯更换周期需明确告知学校。
  （4）过滤效果：能够有效去除水中的杂质、重金属（如铅、汞等）、细菌、病毒等有害物质，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。

（5）出水量：满足高峰时段多人连续取水的需求，出水量不少于1.9升/分钟。

（6）水质监测：配备水质监测功能，可实时显示水质情况，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维护。

（7）培训服务：为学校的后勤管理人员提供净水器操作、简单故障排查等方面的培训服务。

（8）**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。**

**6.合同履行期限：一年（2024年12月31日——2025年12月30日）。**

**二、合格申请人的资格要求**

1.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5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。

3.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。

4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

**三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**

**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15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**

**地点：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（无锡市梁溪区锡澄路250号）书记室**

**四、报价文件份数**

**响应文件（1、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；2、报价文件；3、服务承诺）一式叁份，正本一份、副本贰份。**

**五、本次采购联系事项**

**采购人：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**

**联系人：孔老师**

**联系电话：13706197541**

**有关本次采购活动方面的问题，可来人或来电联系。**

无锡市梨庄实验小学

2024年12月10日